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

专项说明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2-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 专项说明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2-000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2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会同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

- 1、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1）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等情况。
- （2）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曾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是否合理、相关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获取的相关发票凭证真实性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推广服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主要推广服务商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如主要推广服务商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请列表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推广服务相关，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是否合理、相关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获取的相关发票凭证真实性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医药推广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服务行业，开展经营无需大额资金投入，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推广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由于经营壁垒较低，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的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因此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

2、“两票制”政策于 2017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大量制药企业的销售模式从原来的代理经销为主转变为配送经销为主。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需要自行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市场上对于专业推广服务的需求激增，在此背景下大量推广服务商在 2017 年前后相继成立，成立时间普遍较短。因此，公司存在较多推广服务商 2017 年成立后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推广服务商能否提供优质推广服务的核心要素在于其核心人员是否具备推广服务经验及业务能力，与公司规模、成立时间等因素的相关性较小。公司在选取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时，会对推广服务商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一般重点考量其业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及业务能力。报告期内虽然部分推广商与发行人合作时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但

其核心人员具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拥有药品推广的渠道优势，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

综上，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经查询公开信息，医药行业推广服务商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客户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较为常见，亨迪药业、粤万年青、西藏多瑞、华纳药厂等公司均存在上述情况。

（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方面，由于医药推广服务行业的经营壁垒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其营业收入规模也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医药推广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其业务主要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在当地积累的客户资源产生，因此推广服务商的业务一般仅在当地区域开展，其营业收入规模不会很大。经查询公开信息，西点药业报告期内向其主要推广商采购金额占推广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0%~75%之间，发行人向主要推广商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在 17%~38%之间，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三）相关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上海荣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上海慈赫医疗咨询中心	否	否
4	上海祥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5	邯郸市丛台区同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6	丽水卓能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7	大连迪安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8	邯郸市邯山区荣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9	广元市利州辛和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否
10	临沂世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11	昌乐县宇恒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否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13	江西天林医疗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否	否

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情况与西点药业、粤万年青、西藏多瑞等同行业公司相符，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对获取的相关发票凭证真实性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确保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制定了《推广费用管理制度》，规定了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营销推广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具体推广业务全套流程和对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推广服务业务流程	对应的内控措施	是否有效执行
推广活动申请	营销人员根据市场需要，向公司申请开展推广活动，经公司逐级审批至营销中心总经理同意后可执行。	是
推广服务商审核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合作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人员配置、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务口碑、公司规模等方面。通过公司审核后，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是
开展推广活动	根据公司推广需求和预算，推广服务商制定《市场推广服务规划和预算表》报公司审批，公司审批同意后，推广服务商开始执行推广活动。营销人员对推广活动进行监督，推广服务商对推广活动全程记录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推广活动结算表、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会议纪要、明细清单等，对活动的过程、效果进行总结，并将相关资料报公司审核。	是
费用结算与支付	营销人员对推广活动的总结报告初审确认后提交结算申请，经营销中心逐级审批至营销中心总经理确认后，再由财务部逐级审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直接付款至推广服务商账户。	是
监督检查	营销中心综合部每月对推广活动的质量、效益、费用真实与合理性进行评估和抽查。评估情况作为各层级业务人员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之一。	是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市场推广活动的建立、执行、费用结算和支付流程进行全程管控，在重要环节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各流程环节均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推广服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主要推广服务商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如主要推广服务商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请列表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推广服务相关，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针对推广服务商提供推广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1、核查方式

（1）通过查阅公司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总账，与销售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会议费、推广费）明细表相核对，确认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通过销售费用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市场推广服务规划与预算表、市场推广服务结算表、签到表、现场照片、会议资料等，确认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从销售费用相关附件，查至入账记录，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3) 通过对重要推广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制作访谈记录并获得对方签字盖章确认，取得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访谈，确认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4) 通过对营销推广费的发生额进行测试，检查相应凭证，核查销售费用所对应的业务推广活动的相关活动资料是否齐备，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

2、核查比例

(1) 访谈比例

按照重要性原则，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排序，进行访谈工作。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推广服务商共计 203 家，其中实地走访 26 家，视频访谈 177 家。访谈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金额	3,981.43	7,850.40	5,994.34	4,219.52
营销推广费总额	6,431.09	12,439.83	11,289.92	8,531.25
访谈金额比例	61.91%	63.11%	53.09%	49.46%

(2) 函证比例

对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推广服务商发出函证 40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4,142.63	9,497.14	7,488.73	5,195.10
发函金额/营销推广费	64.42%	76.34%	66.33%	60.89%
回函金额	4,142.63	9,407.95	7,391.26	5,146.13
回函金额/营销推广费	64.42%	75.63%	65.47%	60.32%

(二) 主要推广服务商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如主要推广服务商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请列表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推广服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以及相关处罚是否与发行人推广服务有关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该处罚是否与发行人推广服务有关
1	上海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	上海荣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3	上海慈赫医疗咨询中心	否	否	否
4	上海祥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5	邯郸市丛台区同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6	丽水卓能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7	大连迪安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8	邯郸市邯山区荣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9	广元市利州辛和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否	否
10	临沂世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11	昌乐县宇恒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否	否	否
12	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13	江西天林医疗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其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偷税行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津税三稽罚【20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20,03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

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履行纳税人义务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推广服务无关。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推广服务商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

（三）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条款，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销售费用的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营销推广费用明细。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记账凭证、发票、市场推广服务规划与预算表、市场推广服务结算表、签到表、现场照片、会议资料等，了解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确认推广服务商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的结算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付款凭证的对手方是否与服务协议签署方、发票开具方一致。

3、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合作背景，了解推广服务商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确认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4、对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为其他医药企业提供推广服务的相关凭证。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规事项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医药推广服务行业因素及“两票制”政策的影响，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不长即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推广服务商营收比例较大合理、相关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均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获取的相关发票凭证真实性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条款，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销售费用的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问题 3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新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疫情和季节因素等。

（2）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涉及 400 多个品种，大多数品种一年只排产 1 次，一个生产周期要备齐至少 1 年的库存。

请发行人：

（1）结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较多的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库存、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回等方面与化学药品的差异情况。

（2）结合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情况等分析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若存在滞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情况，请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较多的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库存、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回等方面与化学药品的差异情况

（一）生产、库存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于 2019 年开始生产，2020 年末累计获得 425 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湖北省药监局备案许可，2021 年末累计获得 520 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湖

北省药监局备案许可。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多，其生产线仅 5 条，每次更换生产品种时均需对全套生产设备、车间洁净区域进行清洗，大多数品种一年只排产 1 次，排产周期较长，中药配方颗粒的库存储备约为 1 年销量。

化学药品：公司化学药品主要涉及 19 个品种，品种不多，且设有专门的片剂、胶囊生产、搽剂生产线和原料药生产线，通常储备 1-2 个月的产成品作为安全库存即可，受疫情影响安全库存延长至 3 个月。故公司根据化学药品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每年安排多次生产。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化学药品的销售模式相同，包括配送经销、代理经销、直销。

（三）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回等方面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化学药品
质保	①甲方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②甲乙双方签订储存配送质量协议，乙方应确保中药配方颗粒储存配送质量，乙方应将每批次产品纸质或电子版检验报告书提供给医疗机构； ③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产品追溯要求，确保中药配方颗粒不流失到合法渠道外。	①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和相应批准文件资料，乙方须具备合格药品经营资质，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资料，供甲方建立经营档案，乙方不得将货品销售给个人或不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产品妥善储存、运输，按照产品批号先进先出原则发货出库，因乙方保管、产品批次管理、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销售退回	①对于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及品种方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乙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②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若有异议应在二日内通报甲方，否则视为验收无误；运输破损、短少凭运输部门证明，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自收货之日起三日内提出，运输破损、短少凭运输部门的有关证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换，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收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再受理相关异议。

综上，由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较多，其生产、库存方面与化学药品存在一定差异，在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回等方面与化学药品无明显差异。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情况等分析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若存在滞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情况，请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情况等分析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周转率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未经审计)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2,544.49	3,186.63	2,865.67	1,947.49	1,602.30
存货周转率	1.24	0.50	1.30	1.70	1.93

2020 年末，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增加安全库存所致。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因临时性停工停产导致部分产品出现供应短缺，2020 年为避免因新冠疫情反复而出现停产断货风险，公司增加了制剂产品存货库存，相关存货增加 47.15%，导致该类产品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0.50，折算为全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 2020 年起提高存货备货量，使 2021 年上半年的存货平均余额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二是剔除中药配方颗粒后公司主要产品为皮肤类用药，秋季为皮肤用药需求高峰期，公司增加了主要皮肤类产品的排产，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2021 年 7-12 月，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销售情况正常，实现销售收入 18,238.43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半年增长 29.64%。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544.49 万元，较 6 月末有所下降，亦低于 2020 年末存货余额；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为 1.24，下半年周转速度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为避免因新冠疫情反复而出现停产断货风险，公司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水平已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亦趋于稳定，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二）若存在滞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情况，请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1 年度，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销售情况正常，实现销售收入 32,306.52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增长 15.87%；2021 年 7-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238.43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半年增长 29.64%。

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12-31（未经审计）	2,544.49	2,068.88	429.12	26.14	20.35
2021-6-30	3,186.63	3,001.65	148.38	18.45	18.15
2020-12-31	2,865.67	2,531.66	283.74	31.54	18.74
2019-12-31	1,947.49	1,823.35	95.44	12.90	15.80
2018-12-31	1,602.30	1,527.92	33.76	6.40	34.23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一年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5.36%、93.63%、88.34%、94.20%、81.31%，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的存货。一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五金日杂辅材、包装材料和辅料，占比较小，且均在效期内，可用于正常的生产、研发，存货不存在滞销积压的情况。

最近一期，一年内存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1-2 年库龄的盐酸阿莫罗芬及氢醌原料药增加所致。盐酸阿莫罗芬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为 177.16 万元，该批原料药于 2020 年 7 月采购，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 月，主要用于生产盐酸阿莫罗芬搽剂，该库存根据生产计划拟于 2022 年消化。氢醌原料药存货金额为 112.84 万元，库龄均在 1-2 年，该存货为 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用于公司在研项目氢醌乳膏的研制。氢醌原料药有效期为 1.5 年，各批次有效期分别截至 2022 年 2 月-4 月，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相关说明，以及国家药监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药品 GMP 指南-原料药》相关指导意见，过效期原料药可以通过返工工艺或重新加工重新成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氢醌原料药若在有效期截止日前未使用完，可通过返工成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且返工后的原料药有效期是另加 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不存在滞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情况，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化学药品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相关情况，了解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库存、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

回等方面与化学药品的差异情况。

3、获取发行人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相关资料，包括各类存货库龄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合理、准确，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生产情况与化学药品相比较为复杂，整个生产周期更长；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库存情况与化学药品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为达到销售的需求，需要备齐多个品种，导致整个库存量较大；两者的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在质保、销售退回等方面与化学药品无明显差异。

2、公司非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增加安全库存所致，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末存货水平已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亦趋于稳定，其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滞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情况，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和成本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下降较快，主要受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降影响。

（2）发行人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3）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价格变动情况、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结合盐酸特比萘芬片最新销售情况说明未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的影响情况。

（2）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后的相关审阅财务

数据和业绩预计情况。

(4) 说明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价格变动情况、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结合盐酸特比萘芬片最新销售情况说明未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的影响情况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价格变动情况、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1〕1 号），特比萘芬口服常释剂型纳入采购品种目录。2021 年 2 月 8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制药”）、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为中选企业。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价格变动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价格，其网上药店渠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企业	规格	调价前价格	2021 年 6 月末价格	变动率	价格渠道	调价时间
齐鲁制药	0.125g*6 片	27.70	13.00	-53.08%	阿里健康大药房	2020 年 10 月
齐鲁制药	0.125g*6 片	26.20	13.00	-50.38%	京东大药房	2021 年 5 月
臣功制药	0.25g*6 片	22.60	14.70	-34.96%	阿里健康大药房	2021 年 6 月
臣功制药	0.25g*6 片	29.00	18.80	-35.17%	京东大药房	2021 年 5 月
发行人	0.125g*6 片	8.70	6.80	-21.82%	阿里健康大药房	2021 年 4 月
发行人	0.125g*6 片	9.90	6.80	-31.31%	京东大药房	2021 年 2 月

注：价格信息来源于慢慢买比价网：<http://www.manmanbuy.com/>。

如上表所示，由于带量采购的推进，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与齐鲁制药相比，公司产品因本身定价相对较低，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在公立医院中标价格，其在带量采购前后价格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元/盒

企业	规格	带量采购前价格	带量采购后价格	变动率
齐鲁制药	0.125g*6 片	18.60	2.76	-85.06%
臣功制药	0.25g*6 片	33.51	5.16	-84.59%
发行人	0.125g*6 片	17.46	-	-

注：以上价格采用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平均数，按 6 片规格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因未参与带量采购，不存在带量采购后中标价格。中选企业该产品在公立医院的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幅度较大，但在其他渠道的售价虽有下降，但相比中标价格仍较高。

3、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标准盒

项目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	0.125g*6 片	5.26	6.99	-24.75%

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销售均价由上年度的 6.99 元/盒下降至 5.26 元/盒，下降幅度为 24.75%。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网上药店渠道价格变动情况来看，受带量采购推进影响，可比公司该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产品因价格相对较低，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该产品中标价格均大幅下降，公司因未参与带量采购，不存在带量采购后中标价格。

综上，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下降及下降幅度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盐酸特比萘芬片最新销售情况说明未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的影响情况

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最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245.93	20.82%	-75.17%	185.46	28.52%	990.33	56.05%
代理经销	822.25	69.63%	20.16%	415.21	63.84%	684.27	38.73%
直销	112.79	9.55%	22.41%	49.69	7.64%	92.14	5.22%
合计	1,180.96	100.00%	-33.16%	650.36	100.00%	1,766.73	100.00%

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如上所示，因盐酸特比萘芬片未

中选带量采购，2021 年度，公司该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公司该产品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44.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75.17%。

为减少带量采购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代理经销商、民营医院、连锁药店等开拓，该产品代理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8.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43%。

受未中选带量采购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该产品 2021 年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5.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3.16%。

综上，受带量采购影响，公司销往公立医院收入大幅减少，使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降幅较大，而公司加大了对代理经销商、民营医院、连锁药店等开拓，代理经销及直销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均相匹配，整体下降幅度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

产品名称	终端销售价格（不含税）		差异率
	医院	药店	
盐酸特比萘芬片	15.45	6.19	-59.9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3.35	8.14	-39.03%

注：医院销售价格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各地医院的中标价格的平均数，药店等销售价格参考 2021 年 8 月 17 日阿里健康医药旗舰店及淘宝平台销售价格。

如上所示，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终端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医院终端价格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确定的价格，该价格综合考虑药品质量、各类成本、历史参考价格及同行业公司定价等给出一个固定报价，且中标后的中标价格会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稳定；而市场上阿里健康大药房等药店销售价格，主要由公司代理经销商进行销售，其价格会随市场行情随时发生变化。

具体来看，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在医院的销售价格为中标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而药店终端价格随 2021 年盐酸特比萘芬片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范围，普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该产品零售价格亦有所下降，如根据慢慢买比价网显示，公司该产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的零售价(0.125g*6片)于2021年3月由32元/盒降至8.70元/盒、2021年4月再降至6.80元/盒,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在医院终端价格高于药店终端价格。

公司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的销售价格为中标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而药店终端价格方面,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为最早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将产品卖给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进行定价,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根据慢慢买比价网显示,公司该产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零售价(折算为标准盒)于2021年1月由12.00元/盒涨至15.80元/盒、2021年7月降至9.20元/盒,以上原因导致公司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终端价格高于药店的零售价。

公司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不同终端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盒)

产品名称	可比公司	规格	终端销售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医院	药店	
盐酸特比萘芬片	齐鲁制药	0.125g*6片	16.35	11.50	-29.67%
	臣功制药	0.25g*6片	29.65	13.01	-56.12%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0.125g*6片	18.12	23.01	27.02%
	发行人	0.125g*6片	15.45	6.19	-59.9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g	14.23	22.12	55.45%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g	13.53	20.65	52.62%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20g	13.19	11.50	-12.81%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g	13.05	9.38	-28.12%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g	11.98	7.08	-40.90%
	发行人	20g	13.35	8.14	-39.03%

注:医院价格采用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平均数,中标价格均按标准包装进行折算;可比公司产品药店价格参考2021年1月11日阿里健康大药房价格。差异率=(药店价格-医院价格)/医院价格。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终端销售价格均相差不大,但在药店终端销售价格相差较大,主要系:在销售终端销售渠道,不同公司会采用不同的销售定价策略,而经销商亦会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导致各公司产品药店销售价格各不相同。

从差异率来看,因各公司产品在药店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导致与各自医院终端销售

价格的差异率不尽相同。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与齐鲁制药、臣功制药差异趋势一致，而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则相反；公司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与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差异趋势一致，而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则相反。

综上，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产品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均较大，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后的相关审阅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8,055.37 至 38,824.16	28,404.42	33.98%至 36.68%
营业利润	8,808.21 至 9,364.52	6,616.89	33.12%至 41.52%
利润总额	8,775.62 至 9,329.87	6,553.42	33.91%至 42.37%
净利润	7,465.18 至 7,936.67	5,492.53	35.92%至 4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5.18 至 7,936.67	5,892.53	26.69%至 3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1.16 至 6,731.03	5,568.81	13.69%至 20.87%

2021 年全年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说明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

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包括增值税、产品质量要求不同等。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查询到的市场参 考价格（不含税）	市场参考价 格来源
1	丙酸氟替卡松 （元/g）	-	132.74	132.35	128.96	144.83（2017 年度）、 169.41（2018 年度）、 109.61（2019 年度）	奥锐特 （605116）招 股说明书
2	糠酸莫米松 （元/g）	-	-	26.55	25.86	20.35、22.12、24.78	阿里巴巴 2021 年 11 月 5 日查询价格
3	丁酸氢化可的 松（元/g）	19.03	19.03	19.03	18.44	19.03-21.06	阿里巴巴 2021 年 11 月 5 日查询价格
4	盐酸特比萘芬 （元/g）	1.11	1.11	1.17	1.04	0.80（2018 年度）、 0.87（2019 年度）、 0.86（2020 年 1-6 月）；	东亚药业 （605177）招 股说明书
5	氟米松（元/g）	21.06	21.16	22.12	21.55	17.70	阿里巴巴 2021 年 11 月 5 日查询价格
6	维 A 酸（元/g）	65.49	70.10	126.39	41.95	-	-
7	铝管（元/支）	0.22	0.23	0.23	0.22	0.16-0.22	阿里巴巴 2021 年 11 月 5 日查询价格
8	彩盒（元/支）	0.11	0.09	0.08	0.08	0.07-0.44	阿里巴巴 2021 年 11 月 5 日查询价格

如上所示，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盐酸特比萘芬、氟米松。

为保证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的原料药一般由 1-2 家供应商持续供应，以减少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选定原料药供应商时，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考查，一是需要符合质量要求，如杂质含量标准等，二是需具备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三是价格相对公允，四是供应商在该原料药的行业地位。公司丙酸氟替卡松均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糠酸莫米松均向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特比萘芬主要向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氟米松均向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一）丙酸氟替卡松

公司丙酸氟替卡松 2019 年度的采购价格高于当期奥锐特的平均价格，根据奥锐特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系其当期“销售了一批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粗品，纯度较低，该批粗品单价为 6.14 万元/KG，远低于正常单价”，导致其当期平均价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该原料药均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在该原料药实现自产前，一直向该供应商采购，采购单价为含税 150.00 元/g，含税采购价格从报告期初开始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上述采购价格公允。

（二）糠酸莫米松

公司糠酸莫米松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可查询到的市场价格，主要系市场上能够供应药用级糠酸莫米松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多，可查询到市场价格的产品为科研用途的糠酸莫米松，药用级糠酸莫米松对杂质等要求更为严格，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原料药均向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在该原料药实现自产前，一直向该供应商采购，采购单价为含税 30.00 元/g（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2018 年为 25.86 元/g、2019 年为 26.55 元/g），含税采购价格从报告期初开始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上述采购价格公允。

（三）盐酸特比萘芬

公司盐酸特比萘芬采购价格略高于东亚药业披露的平均价格，主要系不同品质的原料药价格会有所差异。公司对原料药粒度、杂质等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且主要向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g)
2021 年 1-6 月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9	630.00	1.11
2020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1.86	3,000.00	1.11
2019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37	1,812.20	1.17
	2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0.48	4.10	1.16
2018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3.28	2,915.00	1.04
	2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0.20	2.16	0.95

公司自 2007 年与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料药质量稳定、各期采购价格基本稳定，采购价格公允。

（四）氟米松

公司氟米松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可查询到的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自产的原料药品质，对原料药采用了较高的内控质量标准，供应商需在生产中将原料进行多次精制并严控杂质含量，因此采购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氟米松均向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g)
2021 年 1-6 月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2.19	96.00	21.06
2020 年度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32.74	110.00	21.16
2019 年度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6.55	12.00	22.12
2018 年度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38.79	18.00	21.55

公司自 2016 年与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料质量稳定、各期采购价格基本稳定，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盐酸特比萘芬、氟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差异主要系奥锐特销售部分粗品导致其价格较低，糠酸莫米松价格差异主要系药用级糠酸莫米松对杂质等要求更为严格使价格相对较高，盐酸特比萘芬主要系公司对原料药粒度、杂质等要求较高使价格相对较高，氟米松价格差异主要系供应商需在生产中将原料进行多次精制并严控杂质含量使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价格变动情况、带量采购前后该产品中标价格变化情况，核实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的合理性；获取了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 2021 年度销售明细表，核查未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的影响情况。

2、了解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的医院中标价格和药店零售价格，分析其差异情况。

3、获取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情况。

4、分析复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进一步了解剔除增值税率影响后存在差异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原因，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带量采购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带量采购前后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片最近一期价格变动具

有合理性；因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片未中选带量采购，导致该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下降幅度为 33.16%。

2、盐酸特比萘芬片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医院中标价格会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稳定，而零售价格会随市场行情随时发生变化，盐酸特比萘芬片主要受带量采购影响，价格有一定下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因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零售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上述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产品在医院和药店的终端销售价格差异均较大，发行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绩预计情况。

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包括增值税、产品质量要求不同等。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盐酸特比萘芬、氟米松，上述原材料价格相对市场价格整体略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相比可查询到的材料有更高的质量要求，导致采购价格上升，其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发行人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资产负债、资金最终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键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的主要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徐卫国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发放的 175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余额为 62.67 万元。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徐国忠	银行存款、房屋、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发放的 80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36.67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
习祚成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证券投资、公司股权等	无大额负债
徐悦欣	银行存款、房屋、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发放的 40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400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发放的 60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600 万元。
刘翔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证券投资等	商业贷款：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发放的 107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13.55 万元；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 90 万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余额为 85.18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流水自查结果声明确认函》、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关键人员，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最终流向、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徐卫国与习祚成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9 年	徐卫国	习祚成	43.65	习祚成向徐卫国借款，其中 17 万元用于购置汽车相关消费；26.65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核对银行流水、对习祚成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借款单据、消费发票及付款单

根据习祚成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习祚成因大额消费和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借款，徐卫国与习祚成之间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其中，习祚成向徐卫国借款的 26.65 万元系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该债务为习祚成基于购房需求于 2016 年 10 月向李自尚借款 90 万元（习祚成已全部偿还）。

（二）徐卫国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 年	徐悦欣	徐卫国	150.00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80 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70 万元未实际使用、并于 2019 年转回徐悦欣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徐卫国	徐悦欣	370.00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334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36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消费开支等。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9 年	徐悦欣	徐卫国	290.00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96 万元用于偿还徐国忠借款，63 万元未实际使用、并于当年转回徐悦欣，131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等消费。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徐卫国	徐悦欣	133.00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93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40 万元转账给配偶刘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2020 年	徐卫国	徐悦欣	42.00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36.50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5.50 万元用于日常消费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根据徐卫国及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徐卫国与徐悦欣系父女关系，双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其最终流向为：1）用于徐悦欣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2）用于徐卫国偿还徐国忠借款；3）用于徐悦欣购买理财产品、房屋装修及日常家庭消费，徐卫国及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三）徐国忠与徐卫国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 年	徐国忠	徐卫国	170.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其中 25 万元用于徐卫国转账给徐悦欣，65 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27 万元借款给习祚成，53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2019 年	徐卫国	徐国忠	96.00	徐卫国归还徐国忠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徐国忠	徐卫国	20.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2020 年	徐国忠	徐卫国	45.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其中 35 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10 万元用于转账给徐悦欣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根据徐卫国及徐国忠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徐卫国与徐国忠系兄弟关系，双方互助共济，由于徐卫国购买房屋和装修金额较大，徐卫国因装修房屋及家庭资金投入等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徐国忠进行临时资金拆借，徐卫国及徐国忠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其中，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的 53 万元系用于其偿还个人债务，该债务为徐卫国基于转账给徐悦欣用于瑞麦投资经营的需求于 2018 年 3 月向林华清借款 70 万元（徐卫国已全部偿还）。

（四）徐国忠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 年	徐悦欣	徐国忠	400.00	徐悦欣归还徐国忠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徐国忠	徐悦欣	550.00	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其中 500 万元用于徐悦欣偿还银行借款，5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45 万元转账给刘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借款记录
2020 年	徐悦欣	徐国忠	550.00	徐国忠个人贷款 550 万元用于购房，银行受托支付转入徐悦欣账户，徐悦欣收到款项后转账给徐国忠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借款合同、获取购房合同、发票及付款单
	徐国忠	徐悦欣	740.80	其中 550 万元为徐国忠个人贷款受托支付转入徐悦欣账户，徐悦欣收到款项后已转账给徐国忠。其余 190.8 万元为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其中 96.9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剩余用于证券投资。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根据徐国忠及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徐国忠与徐悦欣系叔侄关系，徐悦欣因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偿还借款及日常家庭消费等，向亲属拆借资金，徐国忠及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其中，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笔借款系徐悦欣于 2017 年从广发银行获得，徐悦欣收到该银行借款后全部转账给徐卫国，徐卫国用于缴纳瑞特利国际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恒安药业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共计 425.24 万元，剩余资金于当年转回徐悦欣用于瑞麦科技经营。

（五）刘翔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 年	徐悦欣	刘翔	65.0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73.37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50 万元用于徐悦欣转账给徐卫国，23.37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2019 年	徐悦欣	刘翔	71.7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205.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徐悦欣转账给徐卫国，105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等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2020 年	徐悦欣	刘翔	5.0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10.6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注：上述刘翔与徐悦欣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金额为 5 万元以上往来款的合计金额。

根据刘翔与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刘翔与徐悦欣系夫妻关系，双方存在资金往来，其最终流向为：1）用于徐悦欣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2）用于转账给徐卫

国；3）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家庭消费，刘翔与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六）瑞麦科技资金流水

根据瑞麦科技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及其说明，瑞麦科技流出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流出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员工薪酬	306.44	396.31	322.63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开户清单、瑞麦科技银行流水、检查瑞麦科技相关工商信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办公场所租金	62.55	60.61	57.31	
税费缴纳	15.00	32.37	21.05	
其他日常经营流出	65.24	75.59	44.94	
合计	449.24	564.88	445.93	

根据瑞麦科技的报告期内开户清单、银行流水、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瑞麦科技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瑞麦科技报告期内的流出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场所租金、缴纳税费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说明，徐卫国持有发行人 7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并通过安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习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股份；刘翔与徐悦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

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所持有恒安药业的股份全部系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本人所拥有的恒安药业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信托安排、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等情形。本人与恒安药业部分董事/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出具的承诺：“本人未直接/间接持有恒安药业的股份，亦未委托第三人代为持有恒安药业股份。本人与恒安药业部分董事/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此外，如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五人，除习祚成外，其他人均均为亲属关系，即徐卫国与徐国忠为兄弟关系，徐卫国与徐悦欣为父女关系，徐悦欣与刘翔为夫妻关系。上述五人个人账户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最终用途主要为：习祚成与徐卫国资金往来最终用于购置汽车及相关消费、偿还个人借款；其他四人亲属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两个方面用途，一部分流向了徐悦欣控制的瑞麦科技，作为经营资金投入，另一部分用于房屋装修、购买房屋、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开支及偿还借款等，该等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发行人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照确定的核查标准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交叉核对，针对上述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自查结果声明确认函。

3、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收支的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

名进行比对验证。

4、通过查阅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内容，对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定大额资金往来的金额及相关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进行比对：对于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检查借款单据；对于大额投资检查被投资单位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工商信息及股东投资信息；对于大额资金支出检查交易合同，消费记录及发票等资料，确定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徐悦欣、刘翔的说明及承诺，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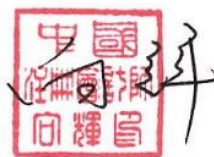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发行人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0 日